

附件1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水利設施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財源	受災單位可籌財源			已支用數		災害準備金（編列用於河川及排水等水利設施）餘額 (D)=(A)+(B)-(C)
	災害準備金（編列用於河川及排水等水利設施）可支用數 (A)	調整年度預算數		支用項目（或工程名稱）	支用金額 (C)	
		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	本次調整支應數 (B)			
項目及經費						
總計						

承辦單位核章

財主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